



Since 1956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76)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III

發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審核委員會報告
6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67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吳振山
執行董事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吳孟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 賴振陽 吳文彥
公司秘書	李耀明
審核委員會	黃宏進，主席 賴振陽 吳文彥
薪酬委員會	賴振陽，主席 黃宏進 吳文彥
提名委員會	吳文彥，主席 賴振陽 黃宏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0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7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中國南沙的工業園地理位置優越，毗鄰高鐵站，對租戶極具吸引力。該工業園可出租總面積超過340,000平方米，主要由廠房及宿舍組成。

該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十分高效。由於租戶一般自行負責裝修，本集團所需承擔的管理開支相對較低。本集團負責提供場地保安、基礎設施的定期維護以及公共區域的日常清潔等物業管理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會向租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營運自設的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達6,000噸），並就此向租戶收取額外處理費。本集團亦負責供應及維護高壓及低壓電力設備，並收取相應費用。另外，工業園亦配備不同功率的備用柴油發電機，在電網停電時，可為租戶提供收費的應急電力供應，確保園區營運不受影響。

目前有若干有意承租多個工廠單位、宿舍大樓及閒置土地的潛在租戶，但由於二零二六年初發生中東大規模衝突，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導致潛在租戶要求更多時間評估未來經濟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磋商，務求敲定該等租賃協議。

本公司致力與地方政府當局（包括南沙區政協、區開發投資促進局）及台商協會等組織合作，持續為租賃業務招攬新租戶，並推動園區轉型成為高新技術工業園，吸引高科技產業租戶進駐。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主動舉辦「秋蘊櫟核·產聚新程」二零二五年櫟核鎮招商推介會，吸引逾100家企業參與。與會嘉賓實地考察了本公司工業園，並出席由管理層主持的園區簡介會。該推介會是展示工業園設施及吸引目標租戶的重要平台。為吸引新租戶，本公司亦已對部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包括主要建築物的電梯及污水處理廠。

前景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加上進口關稅未見緩和，對出口業務構成嚴峻挑戰。我們預期有關情況於二零二六年仍難以改善，來年出口業務的經營環境將持續充滿挑戰。為應對市場動態，本集團已決定暫停生產活動，並將於未來一至兩年監察市況，待經濟出現回暖跡象後再作部署。

主席報告

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因素持續對全球前景構成壓力。一方面，俄烏衝突仍未平息；另一方面，中東地區亦爆發新衝突，涉及國家數目及衝突規模均屬近年罕見。上述因素導致經濟前景趨向悲觀，中國樓市亦同步走弱。因此，本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錄得約4.4百萬美元的減少。然而，由於該減少屬非現金會計調整，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實際營運構成影響。如先前所述，本集團正在透過多種渠道積極物色新租戶，目前已與多名意向租戶進行磋商，務求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價值。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8百萬美元。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策略，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增長機遇。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吳振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2,62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867,000美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5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5,41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虧損1,756,000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3,662,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抵免1,09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696,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虧損4,32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1,06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59美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0.15美仙)。本年度毛利率轉為59.1%。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93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651,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籌得銀行借款2,582,000美元，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5.9倍(二零二四年：5.4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3,81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384,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2,33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310,000美元)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109,000美元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致力成為受客戶信賴的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行業領先開拓者，並成為其僱員引以為豪的工作場所。秉承著引領行業發展使命，樹立行業標桿，就此，本公司努力肩負對僱員、消費者、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決定本公司的戰略，致力建立一個值得信賴及喜愛的鞋類產品及投資物業租賃企業，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其企業文化以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核心，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甚具價值且攸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主席)

吳振昌先生(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何錦發先生

吳孟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先生

黃宏進先生

吳文彥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為兄弟。吳孟倫女士為吳振宗先生的女兒，並為吳振山先生及吳振昌先生的侄女。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年內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續)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錦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孟倫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2/2	2/2	2/2	2/2
賴振陽先生	2/2	2/2	2/2	2/2
吳文彥先生	2/2	2/2	2/2	2/2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該等董事之獨立身份。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與監管更新資料／業務運營相關
吳振昌先生	與監管更新資料／業務運營相關
吳振宗先生	與監管更新資料／業務運營相關
何錦發先生	與監管更新資料／業務運營相關
吳孟倫女士	與監管更新資料／業務運營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與財務相關
賴振陽先生	與業務運營相關
吳文彥先生	與業務運營相關

C.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吳振山先生及吳振昌先生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進一步委任之後，會向股東發出隨附該項決議案的詳盡資料以說明獨立性。

E.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吳文彥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了2次檢討，協助董事會備存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有適合資格成為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按董事認為該等人選所具備資歷、技能及營商經驗會為本公司帶來積極貢獻的基準，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

E.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賴振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方案進行年度及中期檢討。

薪酬委員會已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採用針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

薪酬範圍	人數
1美元至100,000美元	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宏進先生。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在對外公告及申報前，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委員會在此方面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涉及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判斷。

委員會亦審閱了由獨立專業顧問提交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有關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內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E.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各董事需共同負責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制訂及查核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查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查核及監督發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訂、查核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查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耀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清楚明悉本公司經營。李先生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G.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H.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方面提供指導。高級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對於會影響本集團實現目標的風險項目進行識別，並根據一套規範標準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隨後對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陷，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每年至少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生重大失效或發現重大弱點及有關影響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行之有效。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成效。

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收取之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00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及其他報告服務)	213
	<u>1,513</u>

J. 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當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不得組成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一名新女性董事。我們相信，除工作經驗及學術背景外，不同性別的董事會將在制訂戰略層面決策時給出均衡觀點。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認為將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從不同角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觀點。本公司亦努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環境及機會。未來，我們將繼續鼓勵女性員工參與組織員工活動，並在不同的員工小組中發表意見。

有關工作團隊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 股東權利

a.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的股東應隨時有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內列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之後兩(2)個月內舉行。

b.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的程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i) 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07室
- (ii) 傳真至2317 4710
- (iii)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

K. 股東權利(續)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A. 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以下有關行使股東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的程序已登載本公司網站：

- (i) 倘合資格可出席為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可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於該大會上提名某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07室)遞呈書面通告交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處理，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呈書面通告。為使本公司可通知所有股東有關該提名事項，書面通告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之全名以及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提供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隨附經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表示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
- (ii) 發出有關書面通告之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倘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接獲通告，本公司須考慮舉行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便(i)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或就該提名向股東分發補充通函。

B. 其他建議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其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呈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07室。

L.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或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07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妥善運作且行之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況、股東權益、可供分派儲備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後，或會建議派發股息。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表示未來可能派發的股息。

M.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鑒於資料須以清晰及公正的方式呈現，並須均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N.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緒言

範圍及報告期間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中國(「中國」)最大的鞋類製造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並在其經營實踐中貫徹最嚴格的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附錄C2中概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製。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應用及實踐方面的進展，並以年終業績披露作為所涵蓋期間的摘要。

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方法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當中涵蓋香港總部及廣東生產設施的營運活動。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中所列的四項報告原則：

- 重要性—披露確定為重要的績效指標及資料，以準確反映本集團的ESG表現。
- 量化—本報告披露相關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與計算相關的相應框架及方法。
- 平衡—本報告以公正的方式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及結果。
- 一致性—本集團保持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任何影響與先前報告的資料及表現比較的變動均將在ESG報告中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其觀點，原因是這些觀點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決策及策略規劃提供資料。我們優先透過各平台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並積極尋求反饋。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定期向持份者通報本集團管理ESG相關議題的方法、推動整個組織的ESG措施以及傳達ESG的表現及成果。

我們的持份者和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參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管理層•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投資者• 客戶• 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訪談• 直郵及電子郵件• 公司網站• 員工績效考核• 培訓及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及披露資料

緒言(續)

二零二五年重要性評估

在市場及環境情況變化下，持份者期望亦不斷演進。於本年度，本集團改善方針，在現有重要性評估的基礎上進行專項檢討，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要的ESG議題仍然切合最新情況，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並反映持份者的利益，同時亦為制定前瞻性業務策略提供基礎，以有效回應新興趨勢及行業發展。

為進行此項精簡化檢討工作，本集團採用有系統的三步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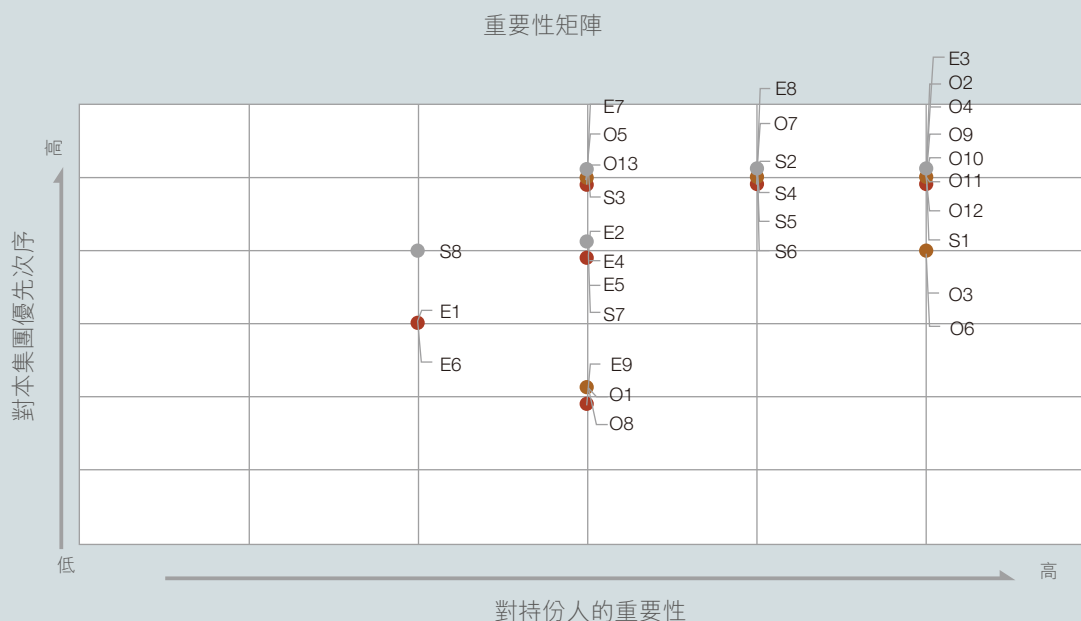
1. **重要議題審視**：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案頭審視，以評估現有ESG議題是否仍然切合最新情況。審視工作納入了全球可持續發展框架、持續演變的區域法規、同業基準比較及新興市場發展等方面的見解。結果確認，早前確定的ESG議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長遠策略而言依然是核心基礎。
2. **分析**：其後就重要性較高的ESG議題進行審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持份者的優先關注事項。此項分析加強了ESG重點範疇與本集團策略方向之間的聯繫。
3. **驗證**：最後，董事會審閱並認可相關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續)

二零二五年重要性評估(續)

以下矩陣展示重要性評估結果：



E1	廢氣排放管理
E2	能源管理
E3	環境合規
E4	氣候及環境保護
E5	綠色產品管理
E6	溫室氣體管理
E7	原材料管理
E8	廢物管理
E9	廢水管理

O1	反競爭行為管理
O2	反腐败
O3	反歧視
O4	公司盈利能力
O5	客戶滿意度
O6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O7	產生經濟價值
O8	創新與知識產權
O9	職業安全與健康
O10	產品健康及安全
O11	產品質量管理
O12	產品銷售及標籤
O13	供應商管理

S1	童工及強迫勞動管理
S2	社區關係
S3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S4	僱員溝通
S5	人權保護
S6	社會及經濟合規
S7	人才管理
S8	培訓及發展

緒言(續)

ESG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ESG戰略以其ESG政策為基礎，旨在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商業行為的全面框架。該政策闡明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環境影響、促進社會責任及維持健全企業管治的承諾。該政策旨在為投資創造長期價值，為可持續及具有韌性的未來作出貢獻，同時應對諸如氣候變化等關鍵環境挑戰。

透過將該等原則及指引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本集團旨在建立持份者之間的信任與信心，為其運營所在地區的社區福祉作出貢獻，並支持僱員的發展。該政策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在滿足本集團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相關性及有效性。

環境

在努力為持份者創造收益及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和服務的同時，本集團意識到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將這些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實踐及持續發展原則的核心。

本集團遵守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將進行業務活動(包括製造產品及交付服務)的公共健康及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主動制定了內部環境管理政策，除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效益管理外，亦專注於控制廢氣及污水的排放。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環境表現的投訴或受到任何違規調查。

ESG報告的以下章節將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排放及消耗數據，並報告本集團為盡量減少其環境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供應鏈帶來複雜挑戰。極端天氣事件風險上升、監管要求變化、消費者期望轉變，正在重塑市場環境。

管治

本集團明白過渡至低碳未來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強調應對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碳排放及相關環境影響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確保分配充足資源推進全集團業務的氣候策略；而日常管理工作(如落實本集團ESG政策)則委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為加強對本集團氣候相關問題的監督能力，我們鼓勵董事會及管理層參與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氣候相關培訓計劃及課程。董事會每年聽取有關主要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已識別的風險和機遇)的報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策略，包括對重大交易的決策、風險管理程序、相關政策、訂立及監察目標、在適用情況下將績效指標納入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的薪酬政策。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隨著全球氣候格局、政策走向及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而持續演變，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透過優化風險評估流程，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之中。為配合本集團的ESG政策及承諾，本集團基於行業研究、同業標準比對及與內部持份者進行討論，首次展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及評估工作。該評估考察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三個時間範圍(短期：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中期：二零二八至二零三零年；長期：二零三零至二零五零年)上，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構成的影響。

環境(續)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續)

策略(續)

下表概述已識別為在該等時間範圍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性的一項實體風險、三項轉型風險及一項機遇，並分別說明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以及本集團為緩解風險和把握機遇所採取的行動。

已識別的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颶風、暴雨、水浸、極端高溫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務及設施受幹擾，導致維修費用增加、生產延誤，並提高合約及營運風險 租賃物業受損，產生維修費用、租金收入中斷及潛在責任索賠 氣候相關幹擾可能導致業務延誤及合約風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天氣預報，確保做足充分準備 加強員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準備工作及溝通機制 加強物業抵禦極端天氣事件的防護能力 考慮將供應鏈變得更為多元，提升應對氣候相關幹擾的靈活性及韌性
轉型風險			
環境法規趨嚴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監管要求收緊，可能增加數據收集、核實及匯報的合規成本 對產品的新規定或帶來設計及製造成本 供應商許可及管控趨嚴，可能增加原材料及生產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並遵守ESG匯報方面不斷演變的法規 優化生產流程以減少排放 與供應商加強溝通與合作，應對任何新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續)

策略(續)

已識別的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採用低碳技術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整合新型低碳技術帶來的成本增加培訓員工掌握新技術所需的費用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慮加大對節能技術的優先部署
聲譽風險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達到可持續發展期望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提高資本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現有溝通渠道，促進與持份者聯繫及透明地傳達資訊

已識別的氣候機遇	時間範圍	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資源效益及低碳技術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術進步有助精簡營運並提升資源效益，從而降低排放及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作出新投資決策過程中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及節能因素

環境(續)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續)

策略(續)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於本報告期內，已就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影響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我們認為目前並無重大影響，反映我們現行緩解措施行之有效。為進一步加強氣候風險管理，本集團計劃評估氣候情景分析能力，以更深入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可能構成的預期影響，並為強化本集團氣候韌性的針對性行動提供依據。

策略及決策

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透過在全集團業務融入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流程。本集團將在短期至中期內，優先推進可持續生產，增強供應鏈抵禦氣候相關干擾的韌力。

本集團亦正加強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能力，包括評估制訂氣候轉型計劃的準備程度。儘管目前尚未制定獨立計劃或正式的氣候目標，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提升生產設施效率及降低能耗的途徑。

本集團調配充足的內部資源去執行氣候相關舉措及推動邁向低碳經濟的策略調整。該等資源支持持續進行的轉型活動，同時在氣候政策和市場趨勢不斷演變的背景實現長期增長。本集團亦計劃隨著監管機構提高期望，進一步擴大相關措施。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明白，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對其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當前及預期影響，並已於本報告期間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憑藉具有韌性的供應鏈及生產線，本集團並無受到當前重大財務影響。據本集團所深知，預計下一個報告期亦不會因氣候相關因素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探索其在定量氣候情景分析方面的能力，藉此加深了解預期財務影響。有關分析將會提供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變化、氣候相關因素對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等方面的評估，同時測試本集團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對於氣候相關不確定因素的韌力。在過渡期間，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內部專業能力，密切留意市場實踐和方法的最新發展，以支持未來期間進行有效的情景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風險管理框架，透過綜合兩者的模式，致力緩解全集團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與行業夥伴攜手加深知識，並在集團上下建立氣候風險意識文化。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同業標準比對，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為本集團設定基準，監察進展，在後續報告期內完善方針。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隨後對於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同時透過風險管理流程持續監察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確保氣候考慮因素貫穿本集團的目標及系統。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未來報告期間內進行更新。

為確保持續改進，本集團亦有意評估是否將氣候情景分析納入未來風險和機遇評估。此舉將藉由深化對潛在未來影響的認識，支持更穩健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的韌性。

指標及目標

於本報告年度，溫室氣體(GHG)總排放量為297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24年下降43%，主要因本報告期間生產活動減少。此外，本集團在完善範圍三披露方面取得進展。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擴大披露範圍，納入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0
範圍二 ¹	293
範圍三	4
總計	29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1,000美元收益)	0.11

¹ 溫室氣體碳排放是按基於位置方法計算的。在香港購買的電力相關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由相關電力供應商提供。具體排放係數可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獲得。在中國購買的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照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子。

環境(續)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續)

指標及目標(續)

範圍三 –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²	4
合計	4

為計算碳排放量，本集團依賴原始活動數據，包括電費單據及燃料消耗記錄。計算時採用香港《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的排放係數，以及當地政府和電力供應商發佈的電力排放係數。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原因是本年度的業務營運中並無耗用化石燃料。

本集團已探索多種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相關的整體碳足跡。為配合全國推進淨零社會的目標，本集團致力減少其碳排放，將優化生產線並實施自動化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務求達到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來源為電力消耗。隨著中國加大採用綠色電力以實現碳達峰承諾，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可能導致更嚴格環境法規或營運成本增加的市場及監管趨勢。

值得關注的一個例子是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推出的碳排放權交易系統(「碳交易系統」)。儘管碳交易系統目前的適用範圍尚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潛在擴展動態及可能對業務營運帶來的影響。由於能源消耗在本集團生產業務中佔有重要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提升生產設施效率及降低電力消耗的方案。

² 包括與第三方處理及處置所產生廢棄物相關的排放量。排放係數採用英國政府二零二五年企業申報溫室氣體轉換係數(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廢氣排放

工業活動(如製造業)通常會產生大量的廢氣排放。我們致力於透過確保我們工業活動的所有排放符合當地及國家標準以避免這一環境問題。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制定「廢氣排放及控制指導書」，以密切監控工廠活動並嚴格控制廢氣排放。

根據我們的分析，我們確定本集團活動的主要排放物來源包括整個製造流程中來自塗膠及製模程序的廢氣。

廢氣排放來源：工廠

識別廢氣排放來源使本集團可採取針對性控制及適當的後續行動，例如減低可燃廢物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濃度。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減少使用工業用膠黏劑。我們目前正在逐步淘汰傳統工業用膠黏劑及改用VOC含量較低的替代品。

該等程序確保工廠廢氣符合監管要求，而本集團未收到過從當局所發出的減輕污染通知或來自持份者之投訴，並因而感到自豪。本集團已確定的廢氣排放監督對象包括：

- 車間(液體膠水排放)：VOC；
- 車間(橡膠混煉排放)：VOC及硫化氫(H₂S)；及
- 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室和橡膠配料室：粉塵及其他懸浮微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違反當地有關廢氣排放法律法規的事宜。此外，本集團亦與當地政府合作，於空氣污染嚴重的時段內減少生產，為改善市民的健康及福祉作出貢獻。

環境(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量。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管理指導方針及程序，並在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所有生產區域中實施。

為確保根據規定程序妥善處理所有廢棄物，環境管理部(「EMD」)轄下的企業責任部(「CRD」)負責監督廢棄物分類、收集、儲存、記錄和處置情況。

廢棄物總量

本集團已採用廢棄物管理分級制，為各種管理策略進行優先排序。所有工廠廢棄物必須遵循分類、收集、監測、存儲、回收或處置、數據分析和審查這一套完整程序。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分為兩類：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包括廢膠水、墨水、墨水容器及用過的活性碳過濾器。合資格的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機構負責有害廢棄物的處置，並記錄有關處置情況以符合監管要求。

本集團並未計算其設施產生的生活垃圾，原因是該等垃圾由地方政府部門收集和處置。

由於採取了綜合減廢措施，本集團共產生有害廢棄物0.72噸，較上一年度減少60%。由於本報告期間生產相關活動減少，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無害廢棄物或耗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能源資源消耗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制定了「能源與資源管理指導書」，作為本集團資源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每日進行能源及資源消耗檢查並持續監測結果，以盡量減少浪費。促進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均已制定，並作為員工培訓要求的一部分。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審查及更新，以促進持續改進。

本集團營運符合「物料需求規劃指導書」。該指導書涉及本集團內12個職能部門，並概述彼等於正確物料採購程序方面的角色及職責，以確保產品質量、提升工作效率及減少物料浪費。

能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耗電量為510,127千瓦時。二零二五年錄得的耗電量能源密度為每產生1,000美元收益194.63千瓦時。

為了監控我們機器的能源效率，我們在每棟建築物中安裝了電力計量裝置，以追蹤各個營運單位的日常消耗。此外，我們也為生產工廠實施了作業時間表，要求員工按照預先設定的時間表操作機器。這種做法使得機械利用效率顯著提升。此外，透過整合及結合生產步驟來優化生產線，我們進一步提高了設備的生產效率，從而降低了能源消耗。

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推動本集團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並推出旨在促進綠色生活方式的計劃。廠房及宿舍的公告欄及電力開關處均貼有節能建議及提示，持續提醒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能耗。此計劃增強了員工隊伍的環保意識，從而奠定了可持續生活文化的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於環境管理及資源保護方面的投入，並致力於減少能源耗用，集中提高能源效率。

環境(續)

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續)

水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量為12,668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水資源保護措施及現有節約用水政策—「水資源管理政策」。

對於營運產生的廢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努力減少污水排放量。本集團已針對污水處理及水循環管理制定「廢水污染管理指導書」。排放前，本集團會利用現場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水，其後才作最終排放，務求將化學有機需求量(「COD」)、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₃-N」)及磷酸鹽減至符合當地排放限制的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廢水量為11,401立方米。用水密度乃每產生1,000美元收益為4.83立方米。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增加水循環利用，將用水密度降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境表現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³			
總能源消耗	吉焦	1,836	4,261
汽油消耗	吉焦(升)	-	-
耗電量	吉焦(千瓦時)	1,836 (510,127)	4,261 (1,183,683)
總消耗密度	吉焦/千美元收益	0.70	0.73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7	525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	52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5.03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美元收益	0.11	0.09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排放	公斤	-	-
硫氧化物(「SO _x 」)排放	公斤	-	-
懸浮微粒排放	公斤	-	-
水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COD」)	毫克/升	12.5	23.00
氨氮排放	毫克/升	3.11	4.68
懸浮固體排放	毫克/升	9.75	12.00
廢棄物管理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72	1.8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1.72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千美元收益	0.28	0.31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千美元收益	-	0.29
廢水產生總量	立方米	11,401	12,736
資源利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2,668	17,429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美元收益	4.83	2.97
包裝材料			
紙	噸	-	1.01
紙盒	噸	-	8.00

³ 報告期間整體環境數據大幅減少乃因美國政府對中國製造商品施加額外關稅導致出口活動減少後，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業務大幅縮減所致。

⁴ 範圍3的排放包括與第三方處理及處置所產生廢棄物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並承認彼等對我們業務的貢獻。我們致力於創造卓越的工作環境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於本年度內，我們致力遵守所有相關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確保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公平合法的框架。通過實施有效的策略，我們的目標是培養一支穩定、高生產力的員工隊伍，為本集團的增長以及行業、經濟及社會的整體福祉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已推行一套全面的僱傭政策，包括「考勤管理政策」、「休假政策」及「工資核算與發放辦法」。該等政策涵蓋工作時數、薪資、僱員福利、假期及休假等多項僱傭事項。所有員工的報酬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超時工作屬自願性質，每天最多三小時，而僱員將收取超時工資(上限為正常工資的三倍)。

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多項帶薪休假選項，包括年假、喪假、婚假、產假、陪產假、病假、補償假等。休假申請由管理層根據生產進度進行審查及批准。因個人原因(例如婚姻、葬禮、生育、受傷及其他情況)的情況會按特例處理。為進一步支持員工，我們在其分娩及恢復期間提供產假津貼。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全面遵守中國相關社會福利法規。

為鼓勵優越表現及加強問責，本集團已實行「獎懲制度」。表現優異、責任感強、紀律嚴明、在組織內發揮模範作用的員工將受到表彰並獲得現金獎金以表謝意。相反，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的個案，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該制度加強誠信文化，鼓勵員工追求卓越，同時堅持集團上下保持最高的專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防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

本集團堅決反對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並採取果斷行動保護社會弱勢群體。我們對該項事業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禁止招聘童工政策及補救程序」。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不會僱用年齡未滿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定門檻(16歲以下)的僱員。為確保合規性，我們在招募過程中對每位求職者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包括身分驗證。

在極少數情況下，若錯誤僱用未成年求職者，本集團將遵循「童工補救程序」中概述的程序。我們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支持該等兒童的教育和發展。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公平及自願的工作常規。僱員不得被迫非自願加班或被要求繳納強制押金。為保障員工的權利，我們制定了「防止強迫勞動程序」，以確保安穩及自主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繼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平等機會僱主

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嚴格禁止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歧視。這延伸到僱用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流程、僱員晉升及薪酬。我們堅信，應僅根據工作表現來評估僱員，而非以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性取向、家庭狀況、生育或政治立場等因素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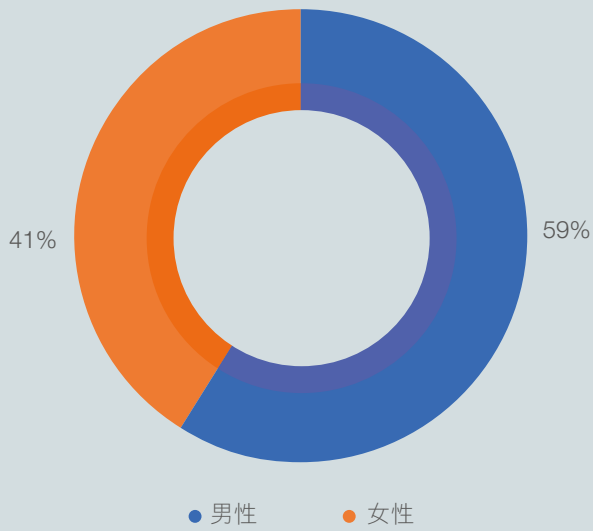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非歧視原則始終適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所有領域。這包括確保員工的薪資、福利、晉升、培訓、紀律、解僱及退休的公平及平等。本集團致力於營造重視多元化及促進包容性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均有平等的個人及職業發展機會。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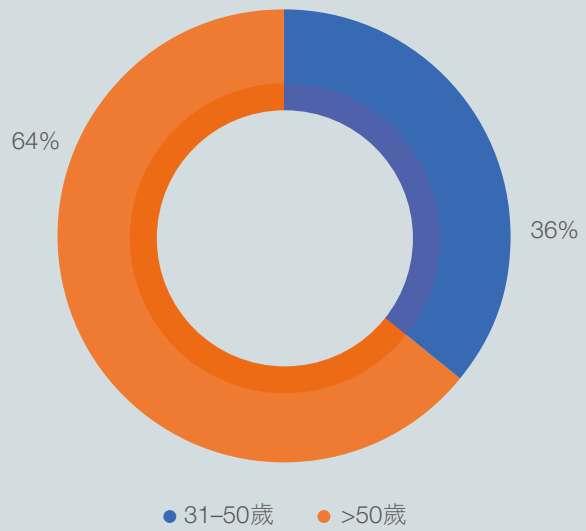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多元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66名(48名全職，18名兼職)僱員。現行員工男女比例為1:0.69。下表按性別及年齡分佈呈列有關員工多樣性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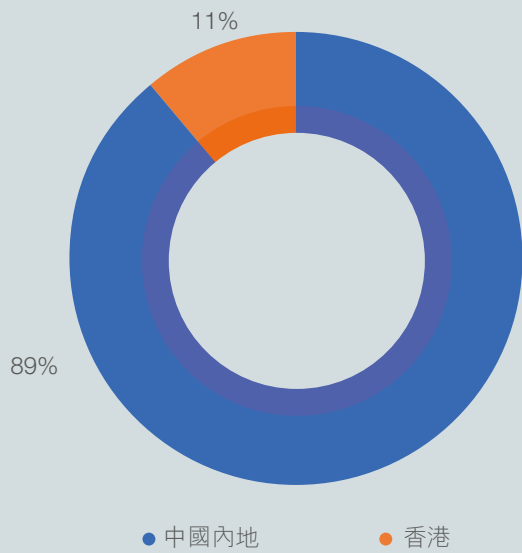
性別分佈



年齡分佈



地域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工作場所多元化(續)

僱員類別	流失率
整體	35%
按性別	
男性	17%
女性	18%
按年齡	
31至50歲	12%
50歲以上	23%
按地區	
中國內地	33%
香港	2%

評估制度及終止聘用

本集團的評核制度旨在根據工作目標、績效、態度及能力來評估僱員。晉升及薪資調整採用基於積分的考核制度確定，該制度與本集團「薪酬政策」中規定的薪酬標準一致。

此外，我們的「解僱管理政策」概述處理僱員離職的程序。希望辭職的僱員須向其管理人員提供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對辭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

在辭職過程中，僱員應完成任何必要的工作交接任務並填寫相關文件。其後該等文件經過審查並提交給人力資源部門簽署並備案。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確保我們維持較高的工作場所健康與職業安全標準。我們不斷努力改善安全風險管理常規，培養圍繞工作場所安全的警覺文化及意識，同時積極確保我們寶貴員工的保護及福祉。

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法規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特別關注高空作業、機械操作及電力作業等高風險活動。該等安全標準一致適用於包括分包商在內的所有營運部門，確保所有相關人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員工的安全及福祉，並採取各種控制措施實現該目標。例如，我們為在危險環境中工作的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此外，我們在通知板上張貼「化學品安全說明書」及相關通知，以提高安全意識及合規性。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因為我們在機械設計中集成許多功能。該等功能包括雙手控制及緊急關閉開關，有效增強操作員安全並預防事故發生。此外，我們為員工配備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確保設有緊急洗眼站。這些措施積極降低接觸各種化學物質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零起工傷事故，合共損失34個工作日，較二零二四年所損失工作日減少62.6%。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職業安全政策，以實現零工傷記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傷死亡人數	0	1	0
工傷死亡率	0	0.91%	0

提供衛生的飲用水

本集團已制定「飲用水安全管理作業指導書」及「飲水機保養作業指導書」，對飲水機的採購及維護跨部門分配職責，並確保對飲用水水質進行持續監控。每週對進水口進行檢查，並每月對飲水機的內部部件進行清潔，以保持清潔及衛生標準。管理層致力於為所有工廠員工於工作時間內在不同地點提供便利的安全飲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深信，員工透過企業培訓加強的技能及知識將直接有助於生產更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不同部門的僱員組織各項培訓課程。

為支持新員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工作權利及權益、環境保護政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多種主題。完成入職培訓後，僱員須通過測試以證明其對材料的理解以及有效應用知識的能力。

本集團開展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滿足特定員工、部門，有時甚至所有員工的需求。雖然大多數培訓課程重點針對一般員工，但解決他們日常工作流程的需求是一個關鍵目標。

於報告期間涵蓋的部分關鍵培訓專題包括：

- 安全意識
- 化學品洩漏應急演練
- 急救
- 預防中暑
- 消防知識與演練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員工於報告期間的培訓統計數據概述如下：

培訓統計數據	
總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	251
女性僱員	231
高級管理層員工	55.51
初級員工	166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	6.44
女性僱員	8.56
高級管理層員工	7.93
初級員工	6.64
培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僱員	31%
女性僱員	18%
高級管理層員工	22%
初級員工	29%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本集團為此所作努力的一大部分是為確保產品符合其自身生產線以外法定環境和社會要求。作為我們策略的一環，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保持對製成品的全面控制。

鑒於原材料在生產活動中的重要作用，本集團已經建立指導規程以概述採購過程。我們已採納具體的「供應商評估清單」，以核實供應商在質量、交付時間表、成本、經驗及應對客戶需求各方面的表現。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評估，以確保質量保持一致，並及時識別任何可能偏離本集團標準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續)

評估過程優先考慮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或SA 8000社會責任認證的供應商。此外，供應商必須設有充分的品質保證系統及能夠提供其供應貨品的品質報告(如SGS報告)。採購部經理評估所有審核結果，繼而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名單內獲認證供應商的表現每半年進行檢討。此方法對供應商的生產實踐產生積極影響，最大限度降低由於採購劣質品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風險。

由於針對中國製造貨品施加的美國關稅加劇，本集團的生產鞋類及出口銷售業務大幅縮減，導致出口活動減少。因此，於報告期間的供應商相關活動較少。

提倡使用環境友好型材料

在我們的製造業務中，我們認識到限制環境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提倡使用環境友好且對社會負責的材料，致力與我們擁有共同價值觀並踐行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探索能夠幫助我們減少環境影響的新材料及製造方法。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產品質量的內部規則及政策。運營嚴格遵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以持續改進業務流程、生產力、盈利能力及客戶滿意度。

訓練有素的質量保證團隊(「QAT」)實施有關ISO 9001體系規定以及本公司質量管理政策，以確保產品質量。原材料採購僅甄選產品符合嚴格的全球法規及限制物質清單(RSL)的供應商。供應商須提供AZO測試報告，確保並無危險物質。

QAT定期檢查供應商製造流程，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政策，其中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物流、庫存、銷售跟蹤及產品事故處理的整個生產流程。對每個製造階段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均制定了檢查及測試方法。經過檢查或測試以及適當的標籤及記錄保存後，可以清楚地識別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社會(續)

產品質量控制(續)

為了監控不合格材料，檢驗實驗室向採購部發送一份指出問題的測試報告。採購主管要求供應商在五天內提出改進計劃，並在兩週內改進樣品以進行重新測試。倘逾期未完成相關改進，則須作出書面解釋。倘供應商在與採購及實驗室聯繫後仍未能按時提供計劃或樣品，亦會將問題報告予材料採購經理。

訂單完成後，客戶質量保證代表將與交付人員一起對製成品進行取樣。取樣記錄經簽署後交付予生產單位。

倘若客戶不接受樣品質量，則未簽署的樣品記錄將被發回生產單位。根據製成品的實際質量問題，生產團隊將妥為安排處理被退回的產品，例如拆包、分類、分級及丟棄等程序。該團隊將按時重新製造所需的數量，並確保產品達標後再發出。

遭退回的產品寄送予專門倉庫，並於該處嚴格監察有關存貨。有關產品定期處置，並附有詳細說明數量、生產廠房、生產日期及處置方法的文件，以確保妥善追蹤遭退回的產品。

針對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任何缺陷，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處理指引，包括「糾正措施控制程序」、「預防措施控制程序」及「檢查操作指引」。



社會(續)

保護知識產權及私隱

本集團已制定客戶產品安全和知識產權管理的清晰指引。在整個保密產品設計過程中，負責部門會接受明確的培訓，並通過限制貨品的生產數量以保障每個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的政策以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安全，包括：

- 客戶知識產權保護指南
- 樣品處理及控制程序
- 開發項目指南
- 工廠參觀指引

為進一步確保客戶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本集團已設立專門倉庫處理不合格產品。不合格產品(包括其種類、數量及重量的詳情)均受到嚴格追蹤，並會被定期處理，以防止任何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

此外，以下部門攜手合作，提供優質服務：

產品銷售部：是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主要部門。就任何會導致客戶的產品侵犯版權的可能情況(如沒有製作樣本產品)，產品銷售部門會即時與客戶跟進，以匯報事宜及尋求更多意見。

物料單位：物料部門協助安排客戶所提供物料的物流及存儲，並清晰記錄產品的位置及有關部署中涉及的人員。

研發部門：該特定部門會存留客戶提供的數字資源清單，例如產品設計草案及涉及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文件。訪問數據庫存儲僅限於參與同客戶進行產品協調的工作人員。除非得到客戶的批准，否則工作人員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信息公開。

為保障本集團客戶的私隱，本集團已就文件控制、採購訂單審核及電腦硬件及軟件採購準則制定政策。本集團亦已成立內部審查小組，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得到妥善執行。

社會(續)

顧客滿意度

我們致力盡其所能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然而，儘管不常發生，但如任何信譽良好的公司，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及向我們提出投訴。本集團認真處理投訴及已為前線員工制定「客戶服務及投訴指引」，列出處理客戶投訴的正式程序。

收到客戶投訴後，有關投訴將進一步轉介QAT。該團隊將委派成員與有關部門開會，力求查明投訴背後的相關事宜。

在會議上，資深和經驗豐富的工作人員須理解解決方案，以改善製成品的相關質量問題。建議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在確認結果後生效，並將向客戶報告。這些程序將重複進行，直到問題完全解決。

記錄所呈報客戶投訴的每月報告會發佈予製造部門，讓其據此制定相關改善策略。

有關客戶投訴的資料將被記錄及以保密方式存檔，並由QAT保存一年以供參考，之後將會銷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自客戶收到對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訴。

產品召回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量，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召回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安全及用戶滿意度。一旦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安全隱患或缺陷，我們將即時通知相應的監管機構及購買受影響產品的消費者。

我們的召回程序包括建立一個清晰高效的流程，讓消費者將召回的產品退回，可能涉及退款或更換產品。我們亦會調查召回的原因，並採取措施(如改進質量控制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問題。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延伸至召回政策及程序，因為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發掘機會，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回收或重新利用召回的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進行大規模產品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反貪污

作為一家以信譽樹立品牌的公司，本集團深知，堅守令人信服的道德操守，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

為恪守該等價值，本集團已建立「行為守則」，當中明確規定防止營運中出現貪污賄賂活動。於入職培訓中，所有新員工獲詳細指導學習本集團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深刻了解我們的業務誠信標準。行為守則嚴格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政府人員提供、給予、接受或承諾向其提供禮品、款待和任何其他形式的付款。此外，行為守則嚴格禁止賄賂、欺詐、盜竊、洗錢、敲詐勒索、利益衝突、知識產權侵權及不公平競爭。

為方便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已設立舉報電話熱線。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貪污措施及對任何舉報個案進行徹底調查。

透過保持堅定的反貪污立場及遵守行為守則中概述的原則，本集團加強其對道德商業慣例的承諾，並確保維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不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的事件。

社區

本集團致力透過捐款及義工活動為本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為本地市民謀求福祉及與社區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照顧長者為我們社區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社區外展及社會貢獻。

報告內容索引

重大層面	內容	章節及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環境－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環境－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匯報原則		
描述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重要性： ESG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範圍及報告期間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範圍及報告期間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ESG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範圍及報告期間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	範圍及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A.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廢氣排放以及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廢棄物管理以及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廢棄物管理以及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廢棄物管理

報告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以及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水資源以及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廢棄物管理以及環境表現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工作場所多元化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工作場所多元化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與安全

報告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防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防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防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提倡使用環境友好型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顧客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產品質量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私隱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

報告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I) 管治	
19.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訊：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至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I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或任何定量氣候相關目標。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情景分析。在下一步，本集團計劃於不遠將來提升進行情景分析的能力。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情景分析。在下一步，本集團計劃於不遠將來提升進行情景分析的能力。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IV)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本集團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乃遵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本集團已採納營運控制法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項下指標及目標一節。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目前，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面臨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資產。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留意資產組合，確保其保持抗禦任何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韌力。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誠如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一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根據有關評估，目前集團內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活動非常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項潛在披露項目的可行性，並在目前存在數據或模型局限的情況下對量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採用可使用的能力寬免。本集團將會提升量化方法，於日後作出披露時減少依賴該等寬免。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已投入資源減少與日常運作相關的整體碳足跡。由於相關開支項目並不重大，因此未作披露。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目前，本集團並無應用內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現時並非與氣候相關議題掛勾。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探討是否可能採納。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將於未來報告期間探討是否可能提升氣候相關量化目標的披露。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本集團將於未來報告期間探討是否可能提升氣候相關量化目標的披露。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為發行人設定目標提供資訊。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報告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規定	章節及備註
<p>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p>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p> <p>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p>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為執業會計師黃宏進先生。

該委員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各項工作，以批註彼等之工作進度及作出之保障。該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於每次該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就其結果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

該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議二零二五年度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此，該委員會已就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可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判斷，與管理層進行磋商。該委員會亦收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其一般審核工作之範圍(包括所採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該委員會亦已審閱由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遞交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基於此等審閱及商議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刊發公告及存檔前，該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吳文彥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75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4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昌先生，68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宗先生，70歲，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在台灣進行之採購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吳孟倫女士，42歲，持有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團隊主管，負責制定本公司主要策略以及管理自有品牌以及國際品牌授權。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女士曾於台灣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及波士頓管理顧問公司的顧問。

何錦發先生，73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62歲，目前為台灣恒輝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人。彼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

賴振陽先生，68歲，現時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佳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超過20年的營運及工程管理經驗。

吳文彥先生，55歲，持有國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康達科技集團，專注於硅樹脂生產。彼現時為康達科技集團董事長、深圳市力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鑫眾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淡江大學尖端材料科學系客座演講教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的客座演講教授。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被推選為深圳福田區福田英才薈之英才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明先生，6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皇后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

謝新里先生，65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流程。彼亦負責員工培訓工作。

吳泓陞先生，36歲，現為番禺創信之業務總監，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0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吳仲諾先生，42歲，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4年。吳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部協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投資物業的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內討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9至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合共21,04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0,912,000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主席)
吳振昌先生(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何錦發先生
吳孟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吳文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吳振山、吳振昌、賴振陽及吳孟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股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0.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a)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及公司(附註b)	6,470股	32%
吳振昌	公司(附註c)	6,470股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d)	6,470股	32%
		<u>19,410股</u>	<u>96%</u>

附註：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3,235股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女士共同持有，及3,235股股份由吳陳淑娥女士擁有之公司Skyplus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M. 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J. 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股	64%

附註：董事於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詳情乃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其他人士知會，表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5.8%。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採購。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任何一名之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振山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49頁的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樓宇估值

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結合釐定 貴集團樓宇公平價值相關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確定樓宇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 貴集團樓宇的公平價值為19,870,000美元。於本年度，1,614,000美元的重估增值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樓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一間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樓宇的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該等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引致 貴集團樓宇的公平價值變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樓宇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及
- 評估於估值時採用的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方法為(i)根據可得市場數據檢查相近物業及地點的復歸回報率及市場租金；及(ii)與在類似物業及地點所採用空置率與土地收益率的相關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結合釐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相關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確定投資物業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58,022,000美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4,39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參考一間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現有租金、有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該等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引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及
- 評估於估值時採用的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方法是(i)檢查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詳情；(ii)根據可得市場數據檢查相近物業及地點的復歸回報率及市場租金；及(iii)與相近物業及地點採用的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的相關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此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開展的審計工作進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保障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碧鳳(執業證書編號：P07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入	5	2,621	5,8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2)	(2,225)
毛利		1,549	3,642
其他收入		765	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7	268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		(4,390)	(2,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	(2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62)	(2,64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700)	-
其他開支		(183)	(586)
融資成本	6	(93)	(35)
除稅前虧損	7	(5,418)	(1,756)
稅項抵免	10	1,097	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321)	(1,0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之項目：			
註銷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69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5	(927)
樓宇重估增(減)值		1,614	(347)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404)	86
		2,405	(4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16)	(1,554)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59美仙)	(0.15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26	18,537
投資物業	14	58,022	61,492
使用權資產	15	1,771	1,980
應計租金	17	132	406
		79,951	82,4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748	2,78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135	704
定期存款	19	141	1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2,8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930	8,651
		13,814	12,3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310	1,588
銀行借款	21	250	-
租賃負債	22	82	79
住房公積金撥備	28	60	32
應付稅項		630	611
		2,332	2,310
流動資產淨值		11,482	10,074
		91,433	92,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9,428	9,428
儲備		63,996	66,855
權益總額		73,424	76,2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4,941	15,399
銀行借款	21	2,332	–
租賃負債	22	736	807
		18,009	16,206
		91,433	92,489

第79至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振山
董事

吳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28	21,637	48,277	8,975	(4,512)	(5,025)	78,780
本年度虧損	-	-	-	-	-	(1,060)	(1,060)
註銷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694	-	-	694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27)	-	-	(927)
樓宇重估減值	-	-	(347)	-	-	-	(347)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	86	-	-	-	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61)	(233)	-	(1,060)	(1,55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943)	(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37	48,016	8,742	(4,512)	(7,028)	76,283
本年度虧損	-	-	-	-	-	(4,321)	(4,321)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95	-	-	1,195
樓宇重估增值	-	-	1,614	-	-	-	1,614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	(404)	-	-	-	(4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10	1,195	-	(4,321)	(1,9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943)	(9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37	49,226	9,937	(4,512)	(12,292)	73,424

附註：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收購公司根據公司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418)	(1,756)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	26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700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431)	(119)
存貨撇減	8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16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6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4,390	2,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1	35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2	-
住房公積金撥備	27	2
利息收入	(275)	(308)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匯兌收益	(48)	(59)
	-	(6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33)	1,133
存貨減少	17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計租金減少(增加)	648	(1,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住房公積金撥備減少	(300)	(855)
營運所得現金	232	(997)
已退還所得稅	-	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	(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2,8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
存放定期存款	(140)	(141)
已收利息	275	308
提取定期存款	140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48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1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6)	38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500	—
已付股息	(943)	(943)
償還租賃負債	(80)	(11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1)	(35)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384	(1,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00)	(1,6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51	9,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	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	8,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以及投資物業的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按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方便財務報表用戶，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按美元呈列，董事認為於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美元為首選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有特定的過渡安排。預期應用新準則後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生產及銷售鞋類的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貨物之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基準確認為費用，除非有另一套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視乎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以及特定實體調整(即訂入租約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從承租人收取之額外租賃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之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而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全部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藉以獲得收取供款時計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可抵扣虧損／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而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惟假設被駁回時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商業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形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則此假設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呈列，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扣除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損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該樓宇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樓宇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之應計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因結束業主自用令用途改變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轉讓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相關物業重估儲備將於其後物業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低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計量其公平價值，並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當投資物業出售時，或當永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在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入賬。因終止確認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時所得款項之淨金額和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就此而言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一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能夠於初始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與利率差價)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體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去事件及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有關資料取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機構)，亦考慮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本集團已推翻有關假定。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加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當)，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解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之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運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能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透過出售收回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的假設被推翻。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等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計，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22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145,000美元)，原因為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樓宇估值

管理層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並透過使用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釐定之公平價值估算樓宇之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樓宇估值(續)

有關用於釐定樓宇公平價值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3。釐定收入法所用的相關主要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影響樓宇在整個使用年期之重估價值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公平價值為19,8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442,000美元)，而重估增值1,61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值347,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投資物業估值

管理層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並透過使用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現有租金、有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及相近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的公平價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附註14提供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釐定收入法所用的相關主要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會影響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58,02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1,492,000美元)，而公平價值減少4,3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少2,76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附註13)之減值評估

由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撥回於過往年度存在減值的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附註13)之減值評估(續)

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9,8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442,000美元)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62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763,000美元)的租賃土地，由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7,51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531,000美元)及91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3,000美元)。

住房公積金撥備

誠如附註28所闡釋，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就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申索之估計作出住房公積金撥備。於釐定住房公積金撥備時，管理層基於其對是否可能須資源流出以償付申索及(倘適用)最終償付款項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管理層於評估時考慮有關申索性質及狀況之資料。儘管申索之最終結果將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撥備，惟估計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住房公積金撥備之賬面值為6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13	1,499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物業	2,608	4,368
總收入	2,621	5,867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

源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客戶合約基於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客戶規格。經考慮合約條款，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產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60天。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物業租賃的收入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有營運租賃付款於兩個年度均為固定。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ii)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此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按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13	2,608	2,621
業績			
分部業績	(1,411)	(2,181)	(3,5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4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55)
除稅前虧損			(5,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1,499	4,368	5,867
業績			
分部業績	(563)	1,168	6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
未分配其他開支			(5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75)
除稅前虧損			(1,75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招致之虧損，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計入金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700	-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	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	-	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計入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	-	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	-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的客戶合約(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國	13	704
摩洛哥	-	457
其他	-	338
	13	1,499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60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368,000美元)。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	79,636	82,00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677	681
客戶B*	588	621
客戶C*	381	383
客戶D*	373	411
客戶E*	316	317
客戶F**	13	1,499
客戶G*	-	1,695

*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向中國內地之租戶出租物業。

**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向北美洲、亞洲及歐洲各地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1	35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2	-
	93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8)	133	129
其他僱員成本	1,099	1,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c)	68	133
僱員成本總額	1,300	2,024
存貨資本化	(58)	(512)
	1,242	1,5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7	215
— 非審核服務	28	29
	195	2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a)	673	1,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448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28)	27	2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608)	(4,368)
減：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399	431
租金收入淨額	(2,209)	(3,937)
經(計入)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		
匯兌收益淨額	(6)	(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160)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431)	(11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694
經計入其他收入後：		
利息收入	(275)	(308)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48)	(59)
經扣除其他開支後：		
離職補償(附註b)	183	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8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00美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及進行一系列人員整合。因此，本集團確認離職補償18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86,000美元)。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注資的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的強積金計劃。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二四年：八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美元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吳孟倫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賴振陽 千美元	吳文彥 千美元 (附註)	黃宏進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袍金	-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	-	48	-	34	27	-	-	-	109
	-	48	-	34	27	8	8	8	133
二零二四年									
袍金	-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	-	46	-	25	34	-	-	-	105
	-	46	-	25	34	8	8	8	129

附註：

- 吳振昌先生亦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中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相關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之服務而發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9.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中。其餘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6	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61	161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稅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遞延稅項(附註24)	(1,097)	(692)
	(1,097)	(69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5,418)	(1,75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之稅項(附註)	(1,355)	(439)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430	235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	(18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	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38)	(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	3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	65
本年度稅項抵免	(1,097)	(696)

附註：此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11. 股息

確認為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943	943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32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06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二四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421	30	1,642	43,448	23,968	524	89,033
匯兌調整	(200)	-	(17)	(255)	(252)	(4)	(728)
出售	-	-	-	-	(231)	(21)	(252)
重估	(779)	-	-	-	-	-	(779)
轉撥	-	(30)	-	3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2	-	1,625	43,223	23,485	499	87,274
匯兌調整	300	-	24	368	365	6	1,063
添置	-	-	47	16	2	44	109
出售	-	-	-	(139)	-	-	(139)
重估	1,128	-	-	-	-	-	1,1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0	-	1,696	43,468	23,852	549	89,435
包括：							
成本	-	-	1,696	43,468	23,852	549	69,565
二零二五年之估值	19,870	-	-	-	-	-	19,870
	19,870	-	1,696	43,468	23,852	549	89,43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642	43,405	23,958	494	69,499
匯兌調整	-	-	(17)	(254)	(252)	(3)	(526)
本年度撥備	432	-	-	7	2	7	448
出售時撇銷	-	-	-	-	(231)	(21)	(252)
重估時撇銷	(432)	-	-	-	-	-	(4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25	43,158	23,477	477	68,737
匯兌調整	-	-	24	367	365	5	761
本年度撥備	486	-	9	8	2	11	516
出售時撇銷	-	-	-	(119)	-	-	(119)
重估時撇銷	(486)	-	-	-	-	-	(4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58	43,414	23,844	493	69,4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0	-	38	54	8	56	20,0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2	-	-	65	8	22	18,53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於租期內或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33⅓%
汽車	20%

所有樓宇均位於在中國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6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5,34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面折舊及減值但仍在使用。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本附註)之減值評估

由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管理層確定並無跡象顯示就本附註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撥備，及附註15所披露之使用權資產(「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賬面值分別為20,026,000美元及1,77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537,000美元及1,980,000美元)。

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9,8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442,000美元)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62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763,000美元)的租賃土地，由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7,53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531,000美元)及91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3,000美元)，已就上述樓宇及租賃土地以外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資產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法重估。永利行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有關該等樓宇之估值報告乃由永利行一名董事簽署，其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照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而達致。

為說明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原因，高級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呈報物業估值調查結果。

估計樓宇之公平價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重估增值1,61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值347,000美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重估儲備內計入。

倘位於中國之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5,98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213,000美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樓宇之公平價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一至三級之公平價值等級。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本集團持有樓宇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 工業樓宇及員工宿舍	19,870	18,442	第三級	<p>收入法</p> <p>主要輸入數據為：</p> <p>(1) 復歸回報率</p> <p>(2) 市場月租金</p> <p>(3) 空置率</p> <p>(4) 土地收益率</p>	<p>復歸回報率為每年8%(二零二四年：8%)，其中計及市場平均售價所產生的收益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租金，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未來相關的風險</p> <p>月租金，以內部樓面面積為基準，使用直接市場可資比較，並計及樓齡、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物業規模及佈局)，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p> <p>空置率為18%(二零二四年：18%)，根據鄰近相近樓宇的可得市場數據計算</p> <p>土地收益率為5.0%(二零二四年：5.0%)，根據類似地點的可得市場數據計算</p>	<p>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p> <p>月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p> <p>空置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p> <p>土地收益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各類樓宇，按月收取租金。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至6年(二零二四年：3至15年)，可選擇僅將租賃延長至由承租人持有的期限之後。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匯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9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31,000美元)。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927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2,769)
匯兌調整	(666)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2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4,390)
匯兌調整	920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22</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公平價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市場租金下降所致(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市場空置率上升)。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

14. 投資物業(續)

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 持有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 工業樓宇及員工宿舍	58,022	61,492	第三級	<p>收入法</p> <p>主要輸入數據為：</p> <p>(1) 有期回報率</p> <p>(2) 復歸回報率</p> <p>(3) 市場月租金</p> <p>(4) 空置率</p> <p>(5) 土地收益率</p>	<p>有期回報率，為介乎每年5.0%至7.0%(二零二四年：5.0%至7.0%)</p> <p>復歸回報率，計及市場平均售價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租金所產生的收益及調整以反映與未來相關的風險介乎每年6.0%至8.0%(二零二四年：介乎每年6.0%至8.0%)</p> <p>月租金，根據內部樓面面積，使用直接市場可比較物業，並計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及佈局)，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2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23元)</p> <p>空置率為18%(二零二四年：18%)，根據鄰近相近樓宇的可得市場數據計算</p> <p>土地收益率為5.0%(二零二四年：5.0%)，根據類似地點的可得市場數據計算</p>	<p>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p> <p>月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p> <p>空置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p> <p>土地收益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626	145	1,7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763	217	1,9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63	72	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64	97	261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8	1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9	26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08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持有土地證之租賃土地	1,626	1,763

15.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辦公室物業為5年(二零二四年：5年)以及租賃土地為50年(二零二四年：50年)計提折舊。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辦公室物業。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主要安置地點)及辦公室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為了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我們預先支付了一次性付款。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租賃安排並無施以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出租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出租資產不可用作借貸之抵押。

減值評估

有關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料	-	99
製成品	-	5
	-	10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 與客戶訂立合約	-	299
— 營運租賃應收款項	1,674	1,649
	1,674	1,9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0)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74	1,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93	224
可退還租賃按金	27	53
應計租金	132	406
其他應收賬款	554	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880	3,192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應計租金	(132)	(406)
	1,748	2,78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702,000美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相關收入確認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221
31日至60日	-	313
60日以上	974	1,41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974	1,9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97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414,000美元)之債務，而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的97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95,000美元)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根據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客戶現時的信貸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故未將其視為違約。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經計入免租期及階梯租金(入賬列作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後按實際應計租金計算。應收租金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須在開具發票後到期結算。

本集團的應計租金13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06,000美元)指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應計租金將在1年以上的期限收回，全部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8.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強制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35	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1.00%計息(二零二四年：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0.001%至0.25%(二零二四年：0.001%至0.87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定期銀行存款除外)。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銀行存款4,68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182,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1.0%至4.80%(二零二四年：4.58%至5.77%)計息，銀行定期存款原到期期限為3個月或以下。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89	301
港元	221	189

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1
應計工資	218	271
應計開支	337	319
已收租金按金	602	63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9	220
其他	74	133
	1,310	1,588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1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	10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	11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21.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為有抵押)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582	-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款：		
一年內或來索即付	25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332	-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50)	-
一年後到期金額	2,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所面臨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款	2,582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2,582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按年利率3%計息(二零二四年：無)。
- (ii) 該等借款以2,860,000美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2	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7	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61	128
超過五年期間內	588	597
	818	88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付並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82)	(79)
	736	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5,000
		34,355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30,650	730,650	9,428	9,428

附註： 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計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不曾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中國之 樓宇 千美元	重估中國之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76	12,969	16,345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86)	–	(86)
計入損益	–	(692)	(692)
匯兌調整	(36)	(132)	(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4	12,145	15,399
自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404	–	404
計入損益	–	(1,097)	(1,097)
匯兌調整	56	179	2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	11,227	14,9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03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974,000美元)及應計租金、住房公積金撥備以及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計提之減值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2,90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430,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屆滿之虧損78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298,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303	3,890
第二年	1,388	3,875
第三年	450	3,069
第四年	377	2,153
第五年	-	2,120
五年後	-	10,226
	4,518	25,333

本集團就放租目的而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3至6年(二零二四年：3至15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逐步增加的固定金額。上述呈列的租約承擔以現有已承擔之每月最低租賃付款為基準。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撥付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唯一責任乃按規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支出6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33,000美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7	279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	2
	289	2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近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28.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2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結付任何申索(二零二四年：323,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比上一年度概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30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35	704
攤銷成本	12,486	11,3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58	778
租賃負債	818	886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敞口，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資產：		
美元	189	301
港元	221	18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負債：		
美元	2,599	17

本集團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以外幣計值之內部公司往來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負債：		
美元	29,570	32,005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以及美元兌新台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及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負數表示本年度虧損增加，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四年：5%)。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四年：5%)，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以下金額將變為正數。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199	1,190
港元	(8)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1)、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2)及固定利率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本集團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當行市場利率波動，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為短期內到期，而銀行結餘引伸的利率波動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故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在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之股本證券，管理層透過監察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15%(二零二四年：15%)，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增加1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截至該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06,000美元)。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租金、可退還租金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及營運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集中，乃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為應收租賃物業租戶款項(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0%及80%分別為應收銷售鞋類唯一客戶及租賃物業租戶款項)。為將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財務及銷售團隊負責釐定客戶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及營運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並已根據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之評估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及 營運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級	透過內部編製資料或外部來源，信貸風險自 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三級	有證明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四級	有證明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	款項被撇銷	款項被撇銷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內之預期增長率)調整。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外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7	第一級(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99
— 營運租賃應收款項	17	第一級(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74	1,649
				1,674	1,948
其他應收賬款	17	第一級(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54	561
可退還租賃按金	17	第一級(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7	5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A3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60	-
定期存款	19	A1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41	139
銀行結餘	19	介乎Aa3至A2 (附註3)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912	8,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就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及營運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量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之評估作調整。

下表列示對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新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並已基於本集團對有關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他債務人的逾期資料。此外，本公司基於對相關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虧損撥備。

3. 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大，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足以用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於	於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76	-	-	-	-	676	676
銀行借款	3.0%	-	-	252	2,426	-	2,678	2,582
租賃負債	3.42%- 5.55%	-	20	102	274	847	1,243	818
小計		676	20	354	2,700	847	4,597	4,076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於	於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78	-	-	-	-	778	778
租賃負債	3.42%- 5.55%	-	28	93	344	876	1,341	886
小計		778	28	93	344	876	2,119	1,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35	70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800	800
融資現金流量	-	-	(943)	(147)	(1,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35	35
匯兌調整	-	-	-	(7)	(7)
宣派股息	-	-	943	-	943
新訂租賃	-	-	-	205	2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86	886
融資現金流量	2,500	(52)	(943)	(121)	1,384
利息開支	-	52	-	41	93
匯兌調整	82	-	-	12	94
宣派股息	-	-	943	-	9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	-	-	818	3,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Topstair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鞋類貿易及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Universal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營銷
Pacific View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8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P&S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1	-	100%	投資控股
台灣松霖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5,000,000新台幣	-	100%	鞋類原料貿易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2,800,000美元	-	100%	租賃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生產鞋類及鞋類材料
廣州創信鞋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鞋類營銷及貿易
廣州市豐群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600,000美元	-	100%	生產鞋類及鞋類材料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465	26,4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795	26,795
	55,260	53,26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6	576
應收股息	2,000	2,000
其他應收賬款	148	144
銀行結餘	19	18
	2,743	2,7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0	1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99	3,920
	5,899	4,033
流動負債淨值	(3,156)	(1,295)
	52,104	51,9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42,676	42,537
	52,104	51,965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637	19,486	(11)	1,304	42,416
本年度溢利	–	–	–	1,065	1,065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	–	(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43)	(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	19,486	(12)	1,426	42,537
本年度溢利	–	–	–	1,080	1,080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2	–	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43)	(9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	19,486	(10)	1,563	42,67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收入	7,308	9,254	6,039	5,867	2,6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2)	1,833	120	(1,756)	(5,418)
稅項抵免(開支)	205	(150)	331	696	1,0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7)	1,683	451	(1,060)	(4,32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01,855	99,614	99,016	94,799	93,765
負債總額	(22,239)	(21,067)	(20,236)	(18,516)	(20,341)
權益總額	79,616	78,547	78,780	76,283	73,424

